

股票名称: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600253 公告编号:临2006-01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准后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15日-1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天方药业六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晓峰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120000000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61人,代表股份324851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5%。

1.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99095842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9.70%,占公司总股本的71.21%;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57人,代表股份2575527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1.46%,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2079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

权代表1454人,代表股份2454737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嘉宾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本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4851112	319928254	4846658	98.48%
流通股股东	25755270	20832412	4846658	80.89%
非流通股股东	299095842	299095842	0	100%

经全体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议案表决情况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3974008	同意
交通银行-兴证证券投资基金	1821400	同意
陈友林	1341268	同意
江源	820100	同意
王素芳	786870	同意
谢御梅	684300	同意
北京新丰瑞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9300	同意
邓志强	426300	同意
上海申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1082	反对
胡景根	3717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陈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股票代码:600011 公告编号:2006-0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2日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3月28日上午10:0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4日、3月27日和3月28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3月27日和3月28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环假日酒店(北京市宣武区菜园街1号)

6. 会议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3月20日、2006年3月2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06年3月22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3月23日)起,本公司A股股票将申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日起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于200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的《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 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详见3月8日公告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A股股东还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时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

托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北京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刚
电话:010-66491862
传真:010-66491860
联系地址:北京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邮政编码:100031
5. 登记时间:2006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五、网络投票的技术条件和时间安排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2006年3月27日、2006年3月28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011;投票简称:华能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华能国际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3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能国际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3日至2006年3月27日(每日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0日

附件: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_____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种类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06年__月__日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赞成”、“反对”、“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为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3. 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2006-007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4月3日14:00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征集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至4月2日正常工作日的每日9:30-17: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30日至4月3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和13:00-15:00,审议《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

一、出席会议对象

1. 凡2006年3月22日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司2006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之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花园饭店6201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 64411094
传 真:(010) 64429425
联系人:冯新华

3. 登记时间

2006年3月24日的8:00-11:30,13:30-17:00。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经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经a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即《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6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6-01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股对价股份及5元现金对价;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1日;
4.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及现金到账日:2006年3月22日。

5. 2006年3月2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3月22日。
7.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3月22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当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方案: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股而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每10股流通股获送1.00股以及5.00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 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参与本次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特别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承诺:
A. 美的集团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24个月内不通过交易减持或转让美的电器限售部分股票。在前项承诺期限满后12个月内,美的集团通过交易所出售的限售部分股份的上市价格不低于8.50元。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所得将列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

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出售价格将按交易所有关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的规定作调整。
B. 对于对价安排中由第二大股东开联实业所分摊的现金部分,美的集团承诺将代为支付。

对于未明确承诺同意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使美的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美的集团同意就该部分股东应当支付的现金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承诺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的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支出,或者取得其同意。

对于除开联实业以外的同意参与股改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美的集团承诺,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其应当承担的现金部分,美的集团将代为垫付。同时,根据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将美的集团代为垫付的现金数额折算为相应的股份数进行偿还。

C. 若以下任一情况发生,美的集团将放弃当年的分红,归除开联实业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美的电器2006年度相对于200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美的电器2007年度相对于200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

另外,美的集团承诺将在2006与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D. 美的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将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在对价安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增持金额不少于2亿元,同时承诺在计划完成后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股份。

(2)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联实业”)承诺:
A. 开联实业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24个月内不通过交易减持或转让美的电器限售部分股票。在前项承诺期限满后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出售的限售部分股份的上市价格不低于8.50元。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所得将列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

票为准。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委托征集人外又委托他人行使投票权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详细情况请参阅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中的相关内容。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 投票流程